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0463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7574200_11304637200A0C_ATTCH1.pdf、
57574200_11304637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復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
1130088988號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